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原告 A 0 1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被繼承人甲○○之父母，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過世，遺有附表所示之財產，其無配偶及子女，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2分之1，因兩造就遺產分配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起訴附表1所列方法分割遺產。

(二)又原告為被繼承人甲○○支出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5萬5,000元，另為遺產中大型重型機車支出113年度之牌照稅共5,120元、託運費5,300元、113及114年度之燃料稅及114年度之牌照稅共9,920元，合計26萬5,420元均由原告先為墊付，應先於遺產扣除返還予原告。另甲○○死亡前積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網路費用至113年1月止尚欠費1萬5,301元，亦應列入遺產分割等語，並聲明：(1)兩造對於被繼承人甲○○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記載之遺產准予分割並依分割方法欄所示分配。(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均表示無意見，惟

01 伊亦支出喪葬費4萬4,960元，應自遺產扣還等語。

02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3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04 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配偶有
05 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
06 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07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38
08 條、1141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9 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10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
11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12 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
13 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
14 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15 被繼承人甲○○於112年8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其父、母即
16 原告與被告，應繼分各為2分之1。又原告主張甲○○所遺如
17 附表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或約定不予分割情事，但因兩造始
18 終無法達成協議，而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情，業據提出除戶
19 戶籍謄本、兩造之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20 證明書、遺產稅參考清單、調解筆錄、麒陵生本禮儀禮儀服
21 務更添項目表及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臺
22 北市捐稽徵處113、11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翔順機車
23 託運服務單、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繳費通知單函、折舊自動
24 試算表、監理服務網氣燃費繳費紀錄查詢、114年全期機車
25 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
26 頁、第29至42頁、第67至68頁、第71至72頁、第87至95
2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堪認為真正。又原告主張其為被繼
28 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牌照稅、燃料稅、託運費用共計27萬5,
29 340元；被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4萬4,960元，即
30 兩造對於前開支出之費用均不予爭執，自應先由遺產中扣
31 還，其餘遺產（含債務）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2

分之1分配，或變賣後所得價值由兩造各分配2分之1或分擔債務，爰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征旻

附表：

編號	遺產種類名稱、金額(均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5,143元及其孳息。	與編號5、6變賣所得價金一併由原告、被告各先分配扣還27萬5,340元及4萬4,960元，如有餘款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分2分之1分配。
2	臺北富邦銀行重慶南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4萬8,166元及其孳息。	
3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存款1萬3,977元及其孳息。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國安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6,047元及其孳息。	
5	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均予變賣，所得價金與編號1至4存款一併由原告、被告各先分配扣還27萬5,340元及4萬4,960元，如有餘款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分2分之1分配。
6	車牌號碼：000-0000大型重型機車。	
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	均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分2分之1分配。
8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	
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儲值金1,247元。	
10	債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費用1萬5,301元。	由兩造各分擔2分之1。

